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欣蓓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125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56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16日藝演字第1150001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「經各縣市藝術才能（音樂類）資賦優異鑑定通過並採『特殊教育方案』安置之學生」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規定。

(二)個人項目新增「上低音號」獨奏國中及高中職AB組，以及大專組。

(三)明定計時終止線設置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。

(四)明定鋼琴調音A=442Hz。

(五)參賽者名冊A組組別相關文字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及於參賽學生證明處，增訂列冊學生符合組隊規定等文字。

三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團體項目分（北、中、南）區：自116年3月1日起辦

學務處 115/07/21 11:33



1150004320

有附件

理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自116年3月15日起辦理。

(三)本比賽決賽整體辦理時間循往例為當年度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（包括團體及個人項目），本學年度決賽確定日期及賽程將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比賽官網。

四、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、以競賽表現入學之申請，同時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五、115學年度新增個人項目「上低音號」獨奏項目之指定曲（草案）以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業同步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各級學校(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除外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